

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江陵路 8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86506689

邮编：310000

地址：江陵路 88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4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110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纺织品、皮革产品、儿童产品、玩具、油漆和类似表面涂层、金属和鞋类的测试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年实验测试产品 40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实验测试产品 4000 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8.4095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比例	2.41%
实际总概算	228	环保投资	15	比例	6.5%
排污许可证情况	/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5)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人大(含常委会)，</p>				

2020.11.27 修订；

(6)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11.27 修订；

(7)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他资料

1、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8；

2、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2024.1；

3、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机废气主要为酸雾（硫酸雾、盐酸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内（实验室外）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1-2。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40	2.6		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硫酸雾	45	40	15		1.2
-----	----	----	----	--	-----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其中酸性碱性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制备浓水分别收集汇同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企业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LAS	AOX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0*	20	8.0

注：NH₃-N、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昼间（夜间无活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2 类	60

(4) 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1102 室进行纺织品、皮革产品、儿童产品、玩具、油漆和类似表面涂层、金属和鞋类的实验测试。项目内部主要分为办公室、会议室、ICP 实验室、GC-MS 实验室、前处理室、色牢度分析室、机房、恒温室等，建筑面积约 833.23m²。项目年实验测试产品 4000 份，夜间无生产活动。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的备案（2018 年 9 月 21 日，滨环备[2018]044 号）。项目已正常运行，本次验收为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2) 平面布局

企业内部设办公室、会议室、ICP 实验室、GC-MS 实验室、前处理房、色牢度分析室、机房、恒温室等功能用房。废气排放口分别位于项目北侧的前处理房及 LC/GC 室所在屋顶。前处理房配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风量约 5000m³/h；LC/GC+ICP 室（气相液相色谱检测实验室、等离子光谱检测实验室）配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风量约为 1800m³/h。项目平面布局具体见图 2-1（大图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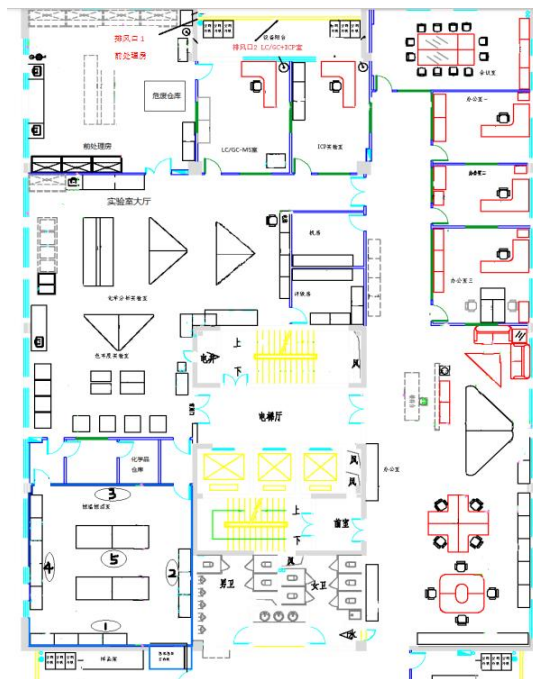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区域	主要位于项目西侧及北侧	主要位于项目西侧及北侧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主要位于东侧	主要位于东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给水系统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给水系统	无变化
	排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少量清洗废水连同实验室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其中酸性碱性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前道清洗废水连同实验室废液作危废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无变化;实验室酸性碱性清洗废水先经自设中和池预处理后排放
	供电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供电系统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供电系统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装置	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引至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基本无变化;新增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危险固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一次性橡胶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一次性橡胶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北侧前处理室内设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m ² 。	无变化
依托工程	/	/	/	/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项目西南侧	位于项目西南侧	无变化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及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周边情况调查，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UTMX	UTMY						
大气现状保护	万科金辰之光	232122.9514	3342107.6063	居民	约 1903 户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	东	110m
	湖头陈安置房	232125.3217	3341695.6194	居民	约 2552 户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	东	420m
	官河锦庭	232130.2809	3342798.1549	居民	约 1575 户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450m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与环评对比表

主要设备	用途	环评中备案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对比情况	位置	备注
气质联用仪	上机测试用	1	1	无变化	LC/GC-MS 室	项目工艺无变化，新增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发生器	上机测试用	1	1	无变化	ICP 室	

通风柜	前处理用	8	8	无变化	前处理房/实验室大厅	为前处理步骤里消解使用
微波消解仪	消解用	0	1	+1	前处理房	
电热板	消解用	0	1	+1	前处理房	
天平	称量用	0	3	+3	实验室大厅/ICP房	
显微镜	成分定性用	0	3	+3	实验室大厅	
水浴锅	前处理用	0	2	+2	前处理房/实验室大厅	
纯水机 (10L/h, 30%)	制备纯水	0	1	+1	实验室大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用途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月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液氩	ICP 上机	升	1200	116.5	1398
氦气	GC-MS 上机	升	120	10	120
二甲苯	前处理	升	24	2	24
乙酸乙酯	前处理	升	72	6	72

四氢呋喃	前处理	升	12	1	12
正己烷	前处理	升	24	2	24
浓硝酸 (65%~68%)	消解	升	24	2	24
浓盐酸 (36%~38%)	消解/成分溶解	升	2.4	0.2	2.4
叔丁基甲醚	前处理	升	2.4	0.2	2.4
乙腈	上机	升	0	0.25	3
甲醇	前处理	升	2.4	0.2	2.4
过氧化氢 (30%)	消解	升	0	0.08	0.96
浓硫酸 (95%~98%)	成分溶解	升	0	0.38	4.56
甲酸 (98%)	成分溶解	升	0	0.46	5.52
次氯酸钠 (10%)	成分溶解	升	0	0.33	3.96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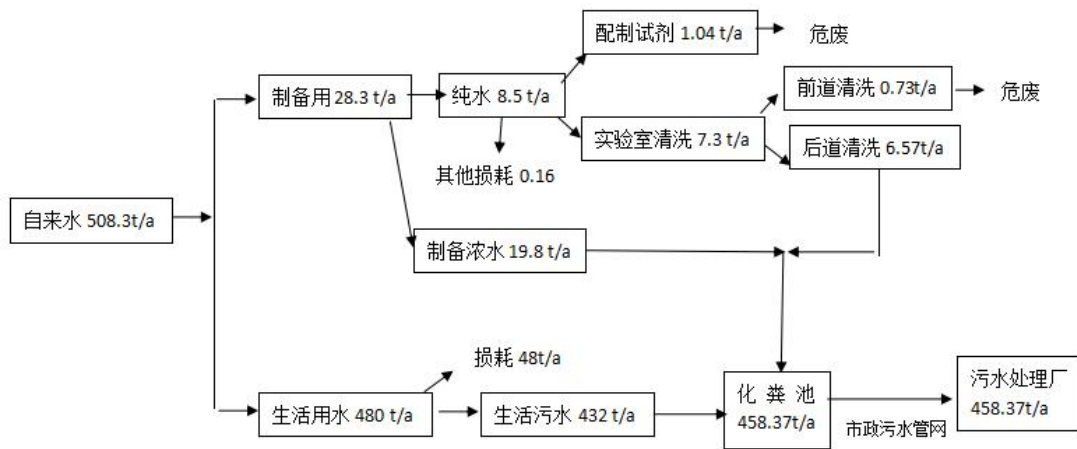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皮革产品、儿童产品、玩具、油漆和类似表面涂层、金属和鞋类的测试实验，为专业检测实验室。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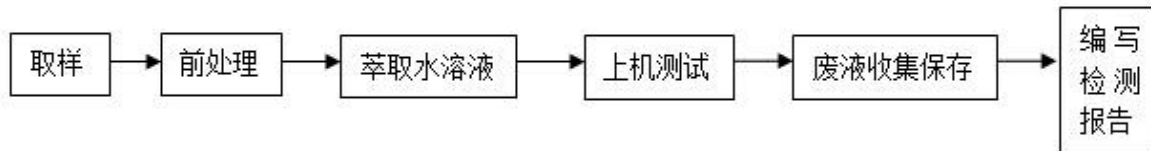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取样：对客户提供的纺织品、玩具等进行取样。主要取样方式为裁剪，将小样剪碎至符合实验规范大小；

2、前处理：主要使用溶剂（主要涉及甲醇、乙酸乙酯、正己烷、四氢呋喃、乙腈、叔丁基甲醚、二甲苯）与小样进行混合萃取，充分溶解样品中有机成分或染料；将样品用试剂（硝酸、盐酸、过氧化氢）用微波消解仪或电热板升温消解，最后过滤定容得到消解液；

3、萃取溶液：将第 2 步前处理后的溶剂与样品分离出溶液；

4、上机测试：将萃取溶液通过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发生仪进行相应的指标测试，测试指标根据客户要求有所变化；

5、废液收集保存：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实验废液（含前道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室固废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废液桶。废液桶在危废暂存间内妥善保存，待有资质单位处置。

6、编写检测报告。

成分观察测试：根据样品类型，部分样品通过裁剪拆分后使用稀释后的浓硫酸、浓盐酸、甲酸、次氯酸钠分别溶解对应的纤维，并将试剂与剩余纤维分离。通过显微镜下观察、天平称重得到相应数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实验	实验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实验	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LAS、AOX 等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固废	实验	实验室废液	有机废液、无机废液
	实验	实验室前道清洗废水	含有少量废化学试剂的清洗废水
	实验	废试剂瓶	沾染化学试剂的玻璃瓶、塑料瓶
	实验	实验固废	沾染试剂的废样品、一次性橡胶手套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吸附化学试剂的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包括不沾染试剂的废样品
噪声	营运过程	主要为各类风机、压缩机运转噪声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项目新增少量实验仪器，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污染物处理设施新增一套酸性碱性清洗废水中和预处理池；废气排放口处新增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表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未超过报批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生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地址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的污染物提成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验过程中甲醇、乙腈等化学试剂使用量极少，挥发的有机废气本次验收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中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声环境功能达标。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有组织排放（其中前处理室设1个排放口P1，高度约40m；LC/GC+HCP室设1个排放口P2，高度约40m）。



图 3-1 P1、P2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其中酸性碱性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与制备浓水分别收集汇同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强约 65~75dB（A）。噪声设备经建筑墙体隔声，部分高噪声设备经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未沾染试剂的废样品、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实验固废（沾染试剂的废样品、一次性橡胶手套等）、纯水制备固废及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未沾染试剂的废样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实验室前两道清洗废水）、实验固废、废试剂瓶收集至废液桶统一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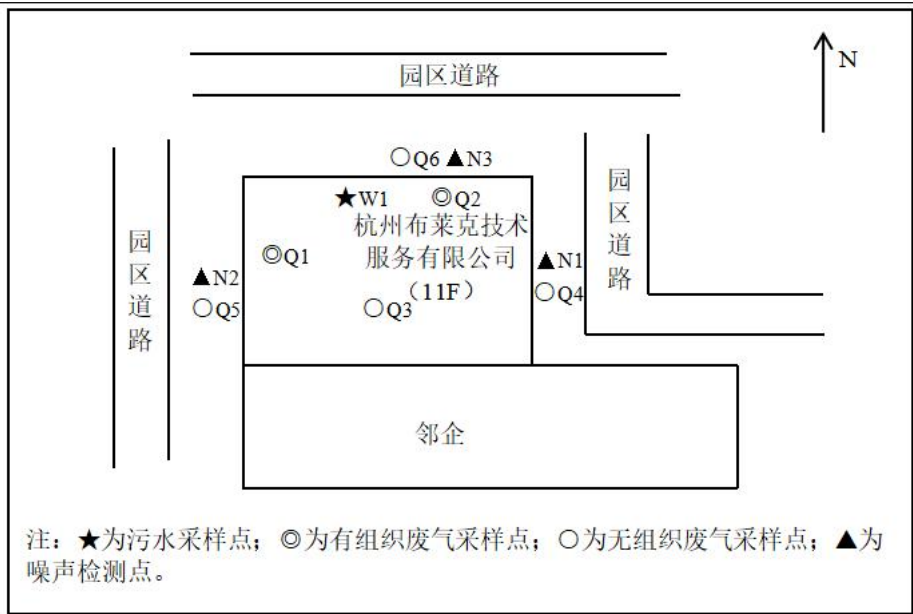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4.9	5.6	园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未沾染试剂的废样品	样品处理	一般固废	/	/	2	
3	废试剂瓶	实验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5	1	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	实验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9	
5	实验固废	实验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3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	3	
7	纯水制备固废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	/	0.03	厂商回收



图 3-2 危废暂存间照片

(5) 监测点位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总结论

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评登记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共设 2 个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总磷、LAS、AOX	实验室清洗废水连同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噪声	Leq(A)	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一次性橡胶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严禁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固废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 11 楼，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不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随意堆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2、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2）环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及备案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1102 室 建设内容：纺织品、皮革产品、儿童产品、玩具、油漆和类似表面涂层、金属和鞋类的测试实验，为专业检测实验室。	项目建设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
废水	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连同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企业废水排放口的所测参数（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AOX）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应注意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降低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企业选用了低噪设备，并优化布局。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类标准。	
废气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p>	<p>已落实。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排气筒 P1 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特别限值标准。企业废气排气筒 P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特别限值标准。</p> <p>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固废	<p>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一次性橡胶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员工生活垃圾、未沾染试剂的废样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及实验室前两道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液桶统一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4.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计	PHS-3C	19014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1001、21002
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19044
4	空气采样器	QW600	2300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02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7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19011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19006
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19007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自动）	23020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9015
12	离子色谱仪	IC-2800	/

5.3 人员能力

- (1) 指定具有检测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 (2) 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调查方了解检测目的、确认检测要求、核实现场信息。
- (3) 样品采集人员应具有环境等相关专业知知识，熟悉采样流程，掌握采样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
- (4) 指定 1 名查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表 5-3 质控结果评价 (质控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定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190	183	3.83	≤±4.92	符合要求
					184	183	0.55	≤±4.92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2	2	1.48	1.55	-4.52	≤±7.10	符合要求
					1.47	1.55	-5.16	≤±7.10	符合要求
3	氨氮	8	1	1	12.6	12.4	1.61	≤±7.26	符合要求

表 5-4 质控结果评价 (质控检查)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定值 (mg/L)	结果评价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190	180-230	符合要求
					204	180-230	符合要求

表 5-5 质控结果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浓度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65	266	0.19	10	符合要求
				266				
				206	212	2.83	10	
				218				
2	总磷	8	2	0.02	0.02	20.0	25	符合要求
				0.03				

				0.02	0.02	0	25	符合要求
				0.0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77.0	75.2	2.33	20	符合要求
				73.5				
				56.5	58.2	3.00	20	符合要求
				60.0				
4	氨氮	8	2	0.160	0.166	3.32	10	符合要求
				0.171				
				0.151	0.158	4.73	10	符合要求
				0.16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0.05	<0.05	0	20	符合要求
				<0.05				
				<0.05	<0.05	0	20	符合要求
				<0.05				

表 5-6 质控结果评价（现场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浓度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65	260	1.92	10	符合要求
				255				
				206	212	2.60	10	符合要求
				217				
2	总磷	8	2	0.03	0.02	20.0	25	符合要求
				0.02				
				0.02	0.02	0	25	符合要求
				0.0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77.0	76.6	0.52	20	符合要求
				76.2				
				56.5	56.4	0.09	20	符合要求
				56.4				
4	氨氮	8	2	0.180	0.174	3.75	10	符合

				0.168				要求
				0.133	0.145	8.28	10	符合要求
				0.157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0.05	<0.05	0	20	符合要求
				<0.05				
				<0.05	<0.05	0	20	符合要求
				<0.05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7 质控结果评价（质控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定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60	2	4	10.0	9.95	0.50	≤±2.01	符合要求
					9.96	9.95	0.10	≤±2.01	符合要求
					10.0	9.95	0.50	≤±2.01	符合要求
					9.93	9.95	-0.20	≤±2.01	符合要求

表 5-8 质控结果评价（实验室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浓度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60	8	1.76	1.78	1.12	15	符合要求
				1.80				
				2.40	2.39	0.42	15	符合要求
				2.38				
				1.25	1.24	1.21	20	符合要求
				1.22				
				1.12	1.06	5.16	20	符合要求

				1.01				
				1.61	1.63	1.23	15	符合要求
				1.65				
				2.34	2.33	0.43	15	符合要求
				2.32				
				1.37	1.36	0.37	20	符合要求
				1.36				
				1.12	1.13	0.88	20	符合要求
				1.14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5-8 质控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器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相对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1	噪声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1 企业污染源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屋顶 P1 前处理房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酸 雾、氯化氢	昼间 3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	屋顶 P2 LC/GC+ICP 实验 室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昼间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昼间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	厂内（实验室外）	非甲烷总烃	昼间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 值、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SS、 总磷、LAS、AOX	昼间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天，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现场勘查，在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完工，项目内部污水管网均已接入园区内部污水管网。验收期间，项目实验设备、配套空调设备等均处理正常运行状况，企业正常进行 10 批次样品的检测实验。企业内实际入驻人员 32 人，实验室全部投入使用。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进行实验操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W1	企业总排口	01 月 08 日	pH 值	8.0	7.9	8.0	8.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72	257	285	266	500	符合
			氨氮	0.166	0.151	0.163	0.180	35	符合
			总磷	0.02	0.02	0.03	0.03	8	符合
			悬浮物	28	29	27	27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	< 0.05	< 0.05	< 0.05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6	73.0	74.6	75.2	300	符合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227	0.212	0.165	0.188	8.0	符合
		01 月 09 日	pH 值	7.8	7.7	7.8	7.7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16	210	201	212	500	符合
			氨氮	0.158	0.177	0.157	0.133	35	符合
			总磷	0.02	0.02	0.02	0.02	8	符合
			悬浮物	25	25	25	23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	< 0.05	< 0.05	< 0.05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2	57.3	57.6	58.2	300	符合
			※可吸附有机卤素	0.154	0.208	0.201	0.215	8.0	符合

(AOX)

备注：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
附有机卤素（AOX）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限
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A					
测试断面	屋顶 P1 前处理房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40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1 月 08 日			01 月 09 日		
标干流量（N.d.m ³ /h）	3905	3900	4009	3719	3715	38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2.80	2.84	2.52	2.36	2.17	2.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1×10 ⁻²	1.0×10 ⁻²	8.8×10 ⁻³	8.1×10 ⁻³	8.1×10 ⁻³
硫酸雾排放浓度（mg/m ³ ）	1.0	1.2	<1.0	1.1	1.1	1.1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3.9×10 ⁻³	4.7×10 ⁻³	<4.0× 10 ⁻³	4.1×10 ⁻³	4.1×10 ⁻³	4.2×10 ⁻³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5.3	4.6	5.1	4.7	4.3	4.4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2.1×10 ⁻²	1.8×10 ⁻²	2.0×10 ⁻²	1.7×10 ⁻²	1.6×10 ⁻²	1.7×10 ⁻²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采样点位	Q1	/	/
测试断面	屋顶 P1 前处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40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1月08日			01月09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06	4209	4276	4290	416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84	1.65	1.64	1.72	1.63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7.7×10 ⁻³	7.1×10 ⁻³	7.0×10 ⁻³	7.2×10 ⁻³	6.9×10 ⁻³	100	符合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1	<1.0	<1.0	45	符合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 4.2 × 10 ⁻³	<4.3 × 10 ⁻³	4.7×10 ⁻³	< 4.2 × 10 ⁻³	<4.2 × 10 ⁻³	15	符合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2.3	1.2	1.3	1.5	100	符合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8.4×10 ⁻³	9.8×10 ⁻³	5.1×10 ⁻³	5.4×10 ⁻³	6.3×10 ⁻³	2.6	符合
备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2A					
测试断面	屋顶 P2 LC/GC+ICP 实验室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40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1月08日			01月09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518	517	517	551	550	54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14	2.37	2.33	2.20	2.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1×10 ⁻³	1.2×10 ⁻³	1.3×10 ⁻³	1.2×10 ⁻³	1.2×10 ⁻³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Q2						/	/
测试断面	屋顶 P2 LC/GC+HCP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40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1月08日			01月09日				
标干流量（N.d.m ³ /h）	490	490	490	579	578	57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59	1.85	1.77	1.68	1.65	1.70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8×10 ⁻⁴	9.1×10 ⁻⁴	8.7×10 ⁻⁴	9.7×10 ⁻⁴	9.5×10 ⁻⁴	9.8×10 ⁻⁴	100	符合
备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Q4	厂界东	01月08日	10:03	1.24
			11:15	1.20
			15:52	1.08
Q5	厂界西		10:09	1.08
			11:21	1.14
			15:58	1.18
Q6	厂界北		10:14	1.11
			11:26	1.26
			16:03	1.06
Q4	厂界东	01月09日	10:24	1.10
			11:35	1.17
			14:15	1.16
Q5	厂界西		10:30	1.13

			11:41	1.27
			14:21	1.19
Q6	厂界北		10:35	1.21
			11:46	1.21
			14:26	1.22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南侧紧邻其他企业，未监测。				

表 7-7 厂内（实验室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检测值	均值
Q3	实验室外	01月08日	10:25	1.31	1.37
			10:45	1.40	
			11:05	1.41	
			11:36	1.27	1.31
			11:56	1.41	
			12:16	1.26	
			16:12	1.41	1.40
			16:32	1.47	
			16:52	1.33	
Q3	实验室外	01月09日	10:44	1.31	1.36
			11:04	1.39	
			11:24	1.38	
			11:55	1.25	1.37
			12:15	1.36	
			12:35	1.49	

			14:35	1.41	1.36
			14:55	1.30	
			15:15	1.36	
标准限值				6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厂内（实验室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屋顶排放口 P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22.1%。屋顶排放口 P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24.1%。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L_{eq} (dB)
N1	厂界东	01 月 08 日	生产、邻企噪声	12:21	59
N2	厂界西		生产、邻企噪声	12:39	53
N3	厂界北		生产、邻企噪声	12:31	59
N1	厂界东	01 月 09 日	生产、邻企噪声	12:20	58
N2	厂界西		生产、邻企噪声	12:33	50
N3	厂界北		生产、邻企噪声	12:27	57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企业夜间无活动，夜间不进行噪声监测。项目南侧紧邻其他企业，未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其中酸性碱性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制备浓水分别收集汇总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企业废水纳管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特别限值标准。企业废气排气筒 P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特别限值标准。实验室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企业夜间无生产活动，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未沾染试剂的废样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固废、实验废液及实验室前两道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液桶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总结论：

根据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11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年实验测试产品 40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年年实验测试产品 4000 份	环评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审批文号	2018 年 9 月 21 日 滨环备[2018]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40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41				
	实际总投资	2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63%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